

# 武丁的憂懼：從殷卜辭所見「害王」 貞問試論商中晚期王位繼承制度變革\*

田國勵\*\*

## 摘要

武丁時期甲骨卜辭中常見「某某害王」的貞問，通過對這類「害王」相關辭例進行統計，可知貞問的對象集中於祖乙至父乙列位先王。諸先王所處商中期以「兄終弟及、弟傳兄子」為繼嗣傳統，而武丁繼位是對此傳統的一次重大顛覆，直接剝奪了原本其諸祖、父後代及諸兄的繼承權。「害王」卜辭的貞問傾向應是商王武丁及其卜人集團對此憂懼不安心理的一種呈現，史傳高宗「亮陰不言」三年也是其繼位初期所遇困境的真實寫照。此外，「中宗」稱號集中出現於父子相傳繼承制最終確立的康丁、武乙之世。結合傳世與出土文獻材料，「中宗」之稱關涉太戊、祖乙、武丁三王。根據新的材料與研究，太戊應為小甲、雍己之弟（《史記·殷本紀》），祖乙則為河亶甲之弟（《漢書·古今人表》），是唯二在兄終弟及繼承法下傳子的先王。故而我們推測「中宗」應該是父傳子成為主流繼承制的歷史轉折之下，商王對前代傳子先王所追尊的特殊稱號，抑或可以視為一種制度變革下尋找歷史根據的政治行為。

**關鍵詞：**商代、王位繼承、武丁、中宗

---

\* 此文蒙匿名審稿專家提示，謹致謝忱。

\*\* 四川大學古典學系副教授

## 一、引言

自王國維先生以甲骨卜辭考校商王世系以來，商代王位繼承制度就成為學界經久不衰的研討熱點之一。歷來研究成果極為豐富，略舉其端，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正文中將作具體討論）。

（1）「兄終弟及、父死子繼」說。該說大體基於傳統認識，影響極大，學者多以此為共識，然大同之下小異極多，或以「弟及」為主，<sup>1</sup>或以「子繼」為主，<sup>2</sup>或以二者並行，<sup>3</sup>「子繼」之中或主「長子繼承」<sup>4</sup>或主「幼子繼承」。<sup>5</sup>（2）選舉說。<sup>6</sup>該說可視為對

- 
- <sup>1</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231-243；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收入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二章〈上層建築的社會組織〉，頁232-234；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54），第五章〈政權的逐漸集中〉，頁133；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收入王玉哲著，《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6-49；晁福林，〈試論宗法制的幾個問題〉，《學習與探索》，1999：4（哈爾濱，1999.8），頁124-130。
  - <sup>2</sup> 范文瀾、蔡美彪，《中國通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56-57；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收入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71-85；彭林，〈殷代「兄終弟及」平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4（北京，1986.8），頁63-70；吳浩坤，〈商朝王位繼承制度論略〉，《學術月刊》，1989：12（上海，1989.12），頁63-69。
  - <sup>3</sup> 劉啟益，〈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讀陳夢家先生「甲骨斷代學」四篇記——〉，《歷史研究》，1956：4（上海，1956.8），頁91-94；張秉權，〈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1（臺北，1979.3），頁175-229。
  - <sup>4</sup> 楊升南，〈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1（北京，1982.3），頁107-119；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3（北京，1985.8），頁3-16；常玉芝，〈論商代王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92：4（北京，1992.11），頁59-68。
  - <sup>5</sup> 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北京，1980.12），頁25-39。
  - <sup>6</sup> 李衡梅，〈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學術月刊》，1987：10（上海，1987.10），頁62-68；葛志毅，〈商周王位繼承制度新探〉，收入葛志毅、張惟明主編，《先秦兩漢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35-54。

「兄終弟及」的延伸和補充解釋，「貴族選舉」、「立壯」等觀點亦多有創獲。<sup>7</sup>（3）「輪流執政說」。<sup>8</sup>該說由張光直先生提出，又稱「乙—丁制」，總體上是「子繼為常，弟及為變」，不過「子繼」的實質是「舅甥相傳」，王族內兩組集團（「乙」、「丁」）以此實現的隔代輪流執政。松丸道雄、黃銘崇等學者進一步闡發甲骨、金文中「親屬稱謂」，提出殷王室由以甲到癸十日干為標誌的父系血緣集團構成，王位以「舅—甥」的方式在各集團間傳遞，而在權力角力中「乙」、「丁」兩群形成優勢，所呈現出來的即「乙——丁制」的隔代輪流執政現象。<sup>9</sup>新說以親屬制度為入徑，跳出傳統「父死子繼」、「兄終弟及」語境的窠臼，結合人類學、民俗學，開闢了新的學術領域。以上論點取徑不同，各有其獨到之處，學者們亦很早就注意到無法用單一的框架來概括商代王位繼承制度，而應以動態的眼光、多維度的視角

---

<sup>7</sup> 徐中舒，〈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收入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761-770。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殷都學刊》，1991：4（安陽，1991.12），頁6-10。

<sup>8</sup>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頁173-210；張光直著，張良仁、岳紅彬、丁曉雷譯，陳星燦校，《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13），第三章〈商王朝及其統治機構〉，頁186-203。

<sup>9</sup>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的構造〉，收入松丸道雄著，《殷周史甲骨金文研究》，上卷（東京：大修館書店，2024），頁67-121；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臺北，2005.12），頁625-709；黃銘崇，〈商人日干為生稱以及同干不婚的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臺北，2007.12），頁705-754。

來審視其演變，<sup>10</sup>近年來已成為相關研究的共識，<sup>11</sup>亦是筆者所贊同的。然既有研究多是圍繞商王世系繼承關係為主的制度層面的討論，從歷史學的角度來看，一種制度的發展變化絕不是憑空產生的，其背後應有具體的政治演進為其內涵，若不深挖此歷史進程而僅就制度談制度，終難免有未達一間之憾。筆者翻閱甲骨材料之時，發現卜辭中有關「害王」貞問的一些情況，結合傳世史料或可為商代王位繼承制度變革提供一種政治史角度的闡釋，而甲骨學研究的一些新成果亦對商王世系問題提出了新的看法，或可為此研究提供不一樣的視角。筆者不揣譾陋，草成此文，以祈就正于方家。（本文引用古文字資料除待商榷的字形外，釋文用寬式，或直接寫成破讀之字。商王之名傳世與卜辭略有差異，見於文中如太戊作大戊、河亶甲作彘甲、沃甲作羌甲、陽甲作魯甲、庚丁作康丁等，隨文便宜使用，不再一一注明。）

## 二、「害王」辭呈現的傾向

殷墟甲骨文有字形作、，卜辭中主要表示災禍，用為動

<sup>10</sup> 如陳夢家先生所主張的繼統法三期劃分，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11章〈先王先妣〉，頁373。丁山先生以祖甲一朝為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之分野，參見丁山遺著，《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37-139。胡厚宣先生以殷末傳子已啟宗法制之端緒，參見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105-107。李學勤先生將殷王系分為五段，總結為「子繼為主，弟及為變」，並區分為「兄為上示」與「弟為上示」兩種弟及模式，參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71-86。類似研究可參見，鄭慧生，〈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6（開封，1985.5），頁1-8；高光晶，〈商代的王位繼承與宗法制〉，《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1（長沙，1992.3），頁71-74；李龍海，〈商代的繼承制度〉（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sup>11</sup> 近年研究有：張豔萍，〈試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上）〉，《蘭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4（蘭州，2018.7），頁114-123；張豔萍，〈試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下）〉，《蘭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蘭州，2018.9），頁99-104；杜勇、李玲玲，〈商代王位繼承制的特質〉，《史學集刊》，2021：2（長春，2021.3），頁86-92。

詞時一般表示降禍之義。<sup>12</sup>羅振玉首隸為𧈧，<sup>13</sup>裘錫圭先生已辨其非，認為此𧈧字與「它」無關，應該是傷害之「害」的本字，<sup>14</sup>可從。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中「害」的對象多為商王自身，一般形式作「某某害王」，或省作「某某害」，又有少部分作「某某害余」、「某某害我」。<sup>15</sup>當然也有卜問「害雨」、「害年」等自然災害，但是數量較少。殷墟王卜辭主要是站在商王的立場上進行占卜，「害王」等一類卜辭是商王及其卜人集團對於可能面臨、甚至已經發生的災禍進行貞問。這些災禍往往是與王的健康息息相關，如齒疾：

(1) 貞：疾齒𧈧父乙害。

貞：疾齒不𧈧父乙害。→→→《合集》13648+。<sup>16</sup>（《辭古》306。<sup>17</sup>）

(2) 貞：疾齒不𧈧[父]乙[害]。→→→→→→→→→→《合集》13650

目疾：

(3) 𧈧[祖辛]害王目。→→→→→→→→→→→→→→→《合集》1748

<sup>12</sup>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卷13，〈虫·𧈧〉，頁1425-1426。

<sup>13</sup>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收入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第三編第二冊（臺北：大通書局，1968），頁513-514。

<sup>14</sup> 裘錫圭，〈釋「𧈧」〉，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206-211。

<sup>15</sup> 「我」的語義範圍較「王」和「余」廣一些，朱鳳瀚先生根據陳夢家「『我』是集合名詞」的觀點，認為「我」，「含有商王本人的利益在內，但在外延上要更寬廣一些」。可參見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收入吳榮曾主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58。

<sup>1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第一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簡稱《合集》。

<sup>17</sup> 林宏明，《辭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簡稱《辭古》。

足疾：

(4) □午卜殷貞：出疾止，隹黃尹[害]。 《合集》13682

(5) 貞：出疾疋隹父乙害。 《合集》13695 正乙+  
(《契合》219。<sup>18</sup>)

骨體疾痛：

(6) 癸丑卜殷貞：隹祖辛亥王。

貞：不[隹]祖[辛]害[王]。 →→→→→→→→→ 《合集》1747

(7) 壬寅卜殷貞：王隹父乙[害]。

壬寅卜殷貞：王隹父乙害。

《合集》2235 正甲+《合集》正乙。<sup>19</sup> (《綴彙》824+。<sup>20</sup>)

「」字用法多樣，過去一般認為表示「禍祟」、「禍咎」之義。<sup>21</sup>鍾柏生先生認為點狀表示骨病，釋作「瘡若癢」，即《說文》「瘡，瘡病也」。<sup>22</sup>宋華強先生認為該字可能是骨體之「體」的表義初文，字形中的小點象骨體之血，表示疾病，當如古醫書常見的「骨體」症候。<sup>23</sup>總之，應是某種具體病症。<sup>24</sup>

<sup>18</sup>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簡稱《契合》。

<sup>19</sup> 楊熠，〈甲骨試綴第56-60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8/11/23，〈<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048.html>〉（2024/2/23）。

<sup>20</sup> 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圖版篇）》（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簡稱《綴彙》。

<sup>21</sup> 相關考釋參見，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4），頁475-476；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影印手鈔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152-2158。

<sup>22</sup> 鍾柏生，〈說「異」兼釋與「異」並見諸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3（臺北，1985.9），頁545-563。

<sup>23</sup> 嚴一萍先生曾疑為「體」字，參見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收入嚴一萍，《嚴一萍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甲編之六，〈十·三續二·十六·七 藏龜一五〇·一 第一期 甲〉，頁27-28；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43（北京，2011.9），頁338-351。

<sup>24</sup> 另有彭邦炯先生將此形釋作「癩」，疽瘡之疾，張惟捷先生釋為胃腕之疾，可參見彭邦炯，《甲骨文醫學資料釋文考辨與研究》（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齊侯疥，遂疢。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歎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sup>26</sup>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sup>27</sup>

父辛弗害王。→→→→→→→→→→→→→→→→《合集》903

<sup>27</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41，〈昭公元年傳〉，頁2023。

由此，我們可以將「害王」一類的卜辭進一步理解為貞問「作祟」之神的記錄，其目的是要找出降災於王的「施害者」。當然「施害者」可能非一，這種尋找從卜辭的貞問方式來看，是通過占卜者提出其意向之對象，再一一驗之以吉凶來進行判斷的，因此，對於商王及其卜人集團來說，「害王」貞問之主語如例（8）之「魯甲」、「父庚」、「父辛」，可稱之為一種「意向的施害者」。

該類卜辭「意向的施害者」選擇範圍比較廣泛，但並非完全隨機，而是有所側重。陳夢家先生已指出：「關乎為𠄎（𠄎）於王或我的，<sup>28</sup>先王先妣和舊臣占大多數；屬於先公高祖河、娥、岳、王亥、蚩、季的占少數。」<sup>29</sup>伊藤道治先生更進一步指出第一期卜辭中作祟於王的記載「在祖乙以下居多」。<sup>30</sup>具體情況究竟如何呢？筆者搜集 164 版共計 261 條「害王」卜辭（包括個別「害余」、「害我」及省稱「害」等可明確指向商王的卜辭），字體均為賓組一類，為武丁時期卜辭。<sup>31</sup>唯有一例《合集》1663+，<sup>32</sup>稱「亞祖乙害王」字體屬賓組二類，「亞祖乙」應為祖庚對小乙之稱，<sup>33</sup>故不計入。具體統計情況詳見文末附錄「『害王』卜辭貞

<sup>28</sup> 過去釋作「𠄎」的字，經裘錫圭先生考釋當為「求」字，卜辭中的「某某求王」的「求」字應讀作「咎」。「咎王」的含義與「害王」接近，都表示降下災禍於王，而且在卜辭的語境中也多由先王先妣實施。但是「咎王」的辭例較少，無法體現出差別，故不作為本文主要統計和討論的對象。參見裘錫圭，〈釋「求」〉，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284。

<sup>29</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0章〈先公舊臣〉，頁350-351。

<sup>30</sup> 伊藤道治著，江藍生譯，《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一部〈殷代史〉，第一章〈祖靈觀念的變遷〉，頁11。

<sup>31</sup> 本文關於甲骨卜辭的組類劃分標準與名稱，以及各組類之年代範圍均根據李學勤、彭裕商先生之研究。參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sup>32</sup> 劉影，〈甲骨新綴第225-226組〉，《先秦史研究室》，2017/11/24，〈<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9432.html>〉（2024/2/23）。

<sup>33</sup> 黃國輝先生認為「亞」修飾「祖乙」，「亞祖乙」指祖乙之後，下一個日名為乙的祖先，即小乙。可信。參見黃國輝，〈商周親屬稱謂的演變及其比較研究〉，



問對象統計表」。

根據統計結果來看，可基本印證伊藤與陳夢家先生的看法。進一步細究可以看到，該類卜辭「意向的施害者」身分雖然複雜多元，但它並非是隨機擇取，而是有針對性的傾向於特定對象，我們將出現頻率在 4 次以上者單列如下：（單位：次）

先王：祖乙（4）、祖辛（16）、羌甲（4）、祖丁（14）、南庚（7）、父甲（11）、父庚（12）、父辛（6）、父乙（43）；

先妣：妣己（10）；

兄：兄丁（6）；

先臣：黃尹（8）；

以上對象中，諸先王以及兄丁的身分是相對清楚的，妣己和黃尹則尚不明朗。武丁祖父中，中丁、祖乙、祖丁配偶均有妣己，裘錫圭先生認為高妣己為祖乙之配，相對的祖丁之配稱毓妣己，<sup>34</sup>但此處妣己並未特別限定，究竟是哪位先祖的配偶，無法明確。關於黃尹的身分，學界比較傾向與伊尹為同一人的觀點。<sup>35</sup>林宏明先生的綴合（《契合》326）顯示了黃尹賓於唐（成湯）的身分，<sup>36</sup>為此說更添一證，但是否能下定論尚有爭議。因此，我們暫時將妣己、黃尹擱置不論，而將重點集中於剩下 10 位高頻率出現的對象。

從統計結果來看，伊藤道治先生的判斷是正確的。「意向的施害者」先王集中於祖乙以下，他們與商王武丁的關係比較近，以輩分而論，他們都是武丁之前的四世先王。兄丁則常見於武丁時期的卜辭，應是武丁從兄。在其他先公先王鮮有問及的情況下，如此明顯的貞卜傾向恐怕不是偶然，學者對此進行過研究，

---

《中國史研究》，2014：2（北京，2014.5），頁36。

<sup>34</sup>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頁412。

<sup>35</sup> 蔡哲茂，〈伊尹傳說研究〉，收入李亦園、王秋桂、林如、李素娟編，《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6），頁243-275。

<sup>36</sup> 林宏明，《契合集》，釋文頁219。

如伊藤道治先生將此現象與後世以五代為界限的宗法大家族制連結起來考慮，認為：「巷之所以集中出現於祖乙以下，說明作為死者而被實際感受的祖先，實際是在祖乙以下。」<sup>37</sup>將宗法制上溯至商代是否穩妥暫置不論，但宗法制似乎並不能解釋此種現象的深層次動機。胡適先生曾根據《左傳》文公二年（633B.C.）「吾見新鬼大，故鬼小」所提出的當時人的觀念中，死者的靈魂會漸漸縮小而後完全消失的觀點。<sup>38</sup>劉源先生參考此說認為，甲骨卜辭中商王之父等經常受到隆重的祭祀，也是因為商王心目中越是新近死去的家族成員越容易、也有越強的能力作祟降禍於人。<sup>39</sup>也就是說，世系晚近的先王之靈能給予時王更為迫近的體驗，故而商王在遭遇災禍時更傾向於貞問是否是他們在作祟。此說情理可通，但亦有可商榷之處。首先，「新鬼大，故鬼小」之「大」、「小」能否理解為魂魄之大小、輕重是成問題的。《左傳》文公二年杜（杜預，222-285）解：「新鬼，僖公，既為兄，死時年又長。故鬼，閔公，死時年少。弗忌明言其所見。」<sup>40</sup>陳槃先生在胡文下所加附注即指出：「依舊說，則僖公于閔公為兄，故其死也為鬼大。閔公為弟，故其死也為鬼小。亦即鬼之大小視其人之長少，不關新故。此說胡先生所不取。然讀者詳焉可也。」<sup>41</sup>即便按照胡適先生的理解，若「新鬼大，故鬼小」為一種普遍觀念，那麼卜辭中先公先王之重要性也應呈現一個由近及遠漸次遞減的普遍趨勢。但目前來看，世系久遠的先公先王依然有著極其重要的

<sup>37</sup> 伊藤道治著，江藍生譯，《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第一部〈殷代史研究〉，第一章〈祖靈觀念的變遷〉，頁36-37。

<sup>38</sup> 胡適著，楊君實譯，〈中國人思想中的不朽觀念：胡適先生英文講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冊（臺北，1963.12），頁749；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十八，〈文公六年傳〉，頁1839上。

<sup>39</sup>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5章〈從祭祖看商代後期前段的祖先觀念：強烈的鬼神崇拜〉，頁263。

<sup>40</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8，〈文公二年傳〉，頁1839。

<sup>41</sup> 胡適著，楊君實譯，〈中國人思想中的不朽觀念：胡適先生英文講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冊，頁749。

地位，並不存在這種普遍的由近及遠遞減的傾向與趨勢。

不過我們也不準備從信仰觀念的角度來探討商人觀念中的先王權能，<sup>42</sup>而是希望著眼於更現實的層面上。「害王」卜辭中對於「施害」先王的貞問傾向有其區別於一般祭祀活動的特殊性，而這種特殊性背後理應有其特殊的動機。從心理角度來說，當人們遭遇疾病、災禍之時，自然地會與自己現實中曾經犯下的罪過聯繫起來，得罪過哪些祖先、鬼神、神祇，在占卜的時候也就自然地傾向於貞問是否是它們在作祟。茲舉兩例。《史記·趙世家》：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后不遂者為祟。景公問韓厥，厥知趙孤在，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其趙氏乎！……今君獨滅趙宗，國人哀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sup>43</sup>

《戰國策·東周策》：

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十金復取之。」周君予之。鄭朝獻之趙太卜，因告以祭地事。及王病，使卜之。太卜譴之曰：「周之祭地為祟。」趙乃還之。<sup>44</sup>

趙氏孤兒問題與奪取周之祭地，可以說正分別是晉景公與趙王的心病所在。兩則材料裡，卜人正是在明瞭現實背景的情況下，準確抓住了君主的心理，做出有傾向性的兆象或對兆象做出有傾向

<sup>42</sup> 朱鳳瀚先生〈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一文亦對商先王之權能與作祟的問題有全面的統計和分析，讀者可參考。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頁57-79。

<sup>43</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據南京大學圖書館藏同治五年〔1866〕至九年〔1870〕刊刻之金陵書局本點校修訂，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43，〈趙世家〉，頁2140-2141。

<sup>44</sup>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據清嘉慶十九年〔1814〕黃氏士禮居覆刊宋刻川姚氏本點校排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1，〈東周·趙取周之祭地〉，頁66。

性的解讀，切中要害，進而達到目的。相反，如果所卜結果若與現實背景相左，則不能讓人信服，如《左傳》哀公六年（489B.C.）：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sup>45</sup>

因此，占卜之事並非純主觀的隨機臆測，為了提高卜中的「準確率」，往往是基於某種預設立場之上展開的有傾向性的卜問。

《左傳》哀公十八年（477B.C.）引《夏書》：「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入偽《古文尚書·大禹謨》），杜預注：「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sup>46</sup>所言即此人心意念預設之立場，這應該是先民命龜占問的古老傳統。古人言「（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sup>47</sup>「不得其正」的傾向性也必然有其恐懼、憂患的現實背景。林宏明先生已注意到這種傾向性或與商王「直系」、「旁系」的身分背景有關，如他在《醉古》第 43 組釋文中指出，《醉古》43 與《丙編》43 均是卜問哪一位先祖，但兩版均未見卜問直系先王，因此他認為：「可以看出殷人對於先王降咎的來源，在思想上存在直系、非直系的區別。可能殷人主觀上在某些情況的災咎，會傾向認為是非直系先王造成的，才會在卜問上呈現這種差別。」<sup>48</sup>此觀察極為敏銳，但通過上文我們對含義相近的「害王」卜辭進行的統計來看，不少直系先王也是重點貞問對象，恐怕不能用「直系」、「旁系」來解釋這種主觀傾向的來源。那麼，商王武丁及其卜人是出於何種憂懼而頻頻感到是

<sup>45</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58，〈哀公六年傳〉，頁 2162。

<sup>46</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58，〈哀公六年傳〉，頁 2180。

<sup>4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60，〈大學〉，頁 1674。

<sup>48</sup>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釋文及考釋·第 43 組〉，頁 82。

祖乙至父乙的四世先王及諸兄降下的責罰，確實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

### 三、商中期「兄終弟及」之再檢討

從「害王」卜辭貞問傾向的先王來看，他們大致集中於商中期所謂「比九世亂」的時期內。「比九世亂」主要因繼承問題而起，《史記·殷本紀》：

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sup>49</sup>

按照太史公司馬遷（145B.C.-86B.C.）的觀點，這是一段由兄終弟及繼承法而導致的混亂時期，但此時期的兄弟相承有其特殊之處，有必要作進一步探討。王國維先生〈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兩篇名作，依甲骨卜辭考定商王世系，開啟商史研究新局面，本文亦以〈續考〉所附〈殷世數異同表〉為基礎展開討論。<sup>50</sup>王國維先生在世系考訂的基礎上對商代繼承法總結道：

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sup>51</sup>

同時指出：

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承法不

<sup>49</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3，〈殷本紀〉，頁130-131。

<sup>50</sup>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229-230。關於商王世系，傳世文獻與周祭卜辭有所出入，王國維、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等均做過系統的比較研究，本文就不再贅述，常玉芝先生對諸研究有很好的總結，參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增訂本）》（北京：線裝書局，2009），第3章，〈周祭中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頁90-112。

<sup>51</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頁232-233。

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sup>52</sup>

雖然爭立史實無法詳細考證，但是這三次傳子中，沃甲傳祖丁、南庚傳陽甲都是傳兄之子，王國維先生「以子繼父者多為弟之子」的觀點是對整個商代繼統的概括，稍顯粗略。陳夢家先生進一步將大乙以後的繼統法可分為三期：第一期大丁至祖丁，以兄為直系；第二期小乙至康丁，以弟為直系；第三期武乙至帝辛（?-1046B.C.）皆傳子。<sup>53</sup>陳夢家先生的看法基本是正確的。但進一步分析，中丁以前，除去卜辭未見的中壬、沃丁以及可能由太甲之放而非正常繼位的外丙不論，<sup>54</sup>大乙至小甲之間的王位繼承是以父子相傳為主的。由此而論，兄終弟及應該是自小甲始，而中丁以下始見傳兄子的繼承方式，繼承制度亦由此一變。伊藤道治先生亦指出：「中丁至小乙之間為長兄之子相續，在這前後都是弟弟的兒子相續。」<sup>55</sup>但在此傳兄子的時代中，另有中丁、河亶甲、祖乙的繼承關係須略加考辨。

祖乙的身分舊說有二：（1）、河亶甲之子（《史記·殷本紀》）；（2）、河亶甲之弟（《漢書·古今人表》）。<sup>56</sup>王國維先生據《殷虛書契後編》，<sup>57</sup>上 5.1（《合集》1474）補正《殷本紀》之誤「圖1」：

<sup>52</sup>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頁233。

<sup>53</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章〈先王先妣〉，頁373。

<sup>54</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章〈先王先妣〉，頁375-376。

<sup>55</sup> 伊藤道治著，江藍生譯，〈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第一部〈殷代史研究〉，第三章〈祖先祭祀和貞人集團〉，頁72。

<sup>56</sup>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三，〈殷本紀〉，頁131。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光緒二十六年（1900）王先謙《漢書補注》本點校修訂），卷二十，〈古今人表〉，頁886。

<sup>57</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收入羅振玉、羅福頤，〈殷虛書契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5），簡稱《後》。



圖1 「《後》上 5.1 (《合集》1474) 擬摹本」

資料來源：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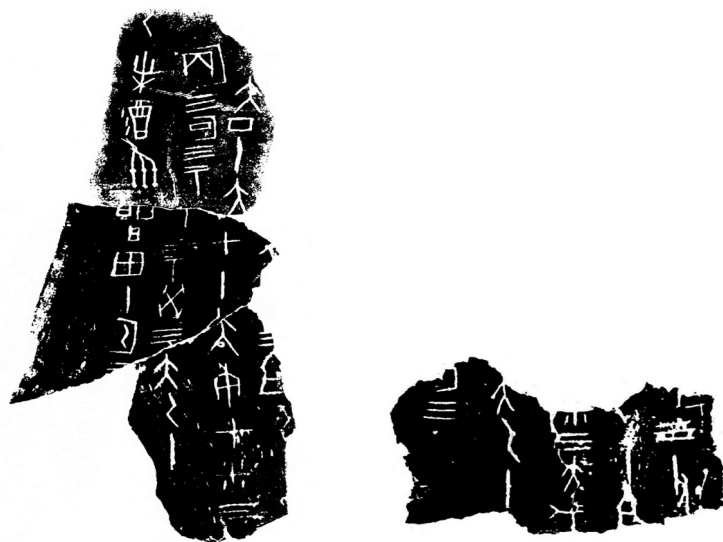
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紀》世數次之，而非中丁子。今此片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祖乙自當為中丁子，《史記》蓋誤也。<sup>58</sup>

王國維先生之說至確無疑。關於河亶甲的身分，《漢書·古今人表》的記載也不可忽視，陳夢家先生曾據之懷疑祖乙和河亶甲同是中丁的次世，許進雄、張光直先生亦持相同觀點。<sup>59</sup>2004年林宏明先生發表綴合《屯南》4050+《屯補遺》244（《醉古》207）。<sup>60</sup>此綴合可與同文卜辭《合集》32384相互補充，見「圖2」：

<sup>58</sup>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頁228-229。

<sup>59</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章〈先王先妣〉，頁369；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頁181；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頁32。

<sup>60</sup> 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25（北京，2004），頁86-90；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9（北京，1995.12），頁88-117，簡稱《屯補遺》。



《合集》32384

《屯南》4055+《屯補遺》244

## 圖 2

圖片來源：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25（北京，2004），頁 86-87。

兩版卜辭均是為某次先公先王合祭進行的卜問，祭祀對象及祭品皆有相應的規格，昭示其地位的不同，對於商代世系研究的意義極大。許多學者均試圖復原《合集》32384片後半殘缺部分，雖然仍有爭議，但𠄎甲（河亶甲）、祖乙的情況比較明確：「……𠄎甲三、祖乙十」，「𠄎甲」僅於第四行中間殘存左上一角，最早由吳其昌先生釋補。<sup>61</sup>從行款空間來看，「𠄎甲」之上當有中丁應該沒有問題，可惜完全殘損，祭品數目不詳。<sup>62</sup>祖乙之祭品數可由《屯南》4055+第四行殘辭補為「十」。根據復原的祀序，就二者關係而言，學界主要形成兩種觀點：（1）、李學勤先生認為𠄎甲之所以能入此祀典正因為祖乙為其子，故《殷本紀》

<sup>61</sup>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頁12。

<sup>62</sup> 學者多補中丁祭品數為「十」，與同版其它直系先王相同。李學勤先生懷疑可能是「七」，王子楊先生亦贊同。參見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2（北京，2005.2），頁62-66；王子楊，〈甲骨文中值得重視的幾條史料〉，《文獻》，2015：3（北京，2015.5），頁28-40。



無誤。<sup>63</sup>（2）、吳俊德、裘錫圭先生則認為「𠄎甲三」與「小甲三」規格相同，𠄎甲（河亶甲）也是作為長兄繼位而傳祚於弟，應為祖乙之兄，《漢書·古今人表》之說成立。<sup>64</sup>

就上舉材料來看，第二種觀點更為合理。𠄎甲（河亶甲）若為中丁、外壬之弟，又無子繼位，則無緣入《合集》32384祀譜，且以河亶甲、祖乙為中丁之子，適可與中丁有兩位配偶（妣己、妣癸）進入周祭祀譜這一現象相印證（許進雄先生已指出此點）。<sup>65</sup>吳俊德、裘錫圭先生的文章已就相關問題與材料進行了全面的研究論證，讀者可參看，這裡就不再贅述。據此可將此兩世關係修正如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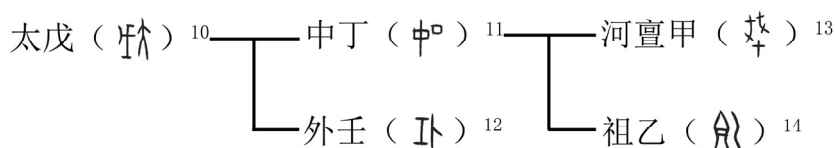


圖3

資料來源：自繪。

綜上所述，九世之亂時期中丁至陽甲的八次傳位中，四次傳弟（外壬、祖乙、沃甲、南庚），三次傳兄子（河亶甲、祖丁、陽甲），一次傳弟子（祖辛）。我們可以進一步將該時期的主流繼承法補充為：兄終弟及兼弟傳兄子。

「兄終弟及」從狹義的字面來看，只能解釋一輩人中的傳承方式。畢竟兄弟一輩中總有傳到盡頭的時候，最末一位「弟」是將王位還給兄之子呢？還是留給自己的後代？代際之間的繼承選擇纔是要害所在。筆者認為「兄終弟及」的真義是「兄弟互

<sup>63</sup> 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頁62-66。

<sup>64</sup> 吳俊德，〈殷墟《屯》4050+「屯補」244新綴卜辭新探〉，《臺大中文學報》，26（2007.6），頁47-66；裘錫圭，〈《醉古集》第207組綴合的歷組合祭卜辭補說〉，《古文字研究》，29，（北京，2012.6），頁1-8。

<sup>65</sup> 需要申明的是，我們在這裡引用周祭祀譜僅就配享先妣與其即位之子相應這一規律而言，但我們並不贊同周祭祀譜次序就是商代世系。詳見下文。

傳」，兄將王位傳給弟，弟在傳子輩時又將王位還給兄之後。「弟傳兄子」纔是符合「兄終弟及」制度真義的代際傳承方式，而「弟傳己子」，則是向該制度走向「父死子繼」的一種變態。「弟傳兄子」意味著長兄之子在下一代中有著無可辯駁的優先繼承權，這一問題可以春秋時期吳國的史實為參考。《史記·刺客列傳》：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諸樊弟三人：次曰餘祭，次曰夷昧，次曰季子札。諸樊知季子札賢而不立太子，以次傳三弟，欲卒致國于季子札。諸樊既死，傳餘祭。餘祭死，傳夷昧。夷昧死，當傳季子札；季子札逃不肯立，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為王。公子光曰：「使以兄弟次邪，季子當立；必以子乎，則光真適嗣，當立。」<sup>66</sup>

按照兄終弟及的邏輯，當王位要傳給下一代時，長兄之子纔是「真適嗣」。又如《史記·宋世家》：

湣公共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即位，湣公子鮒祀弑煬公而自立，曰：「我當立。」是為厲公。<sup>67</sup>

<sup>66</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86，〈刺客列傳〉，頁2039。關於公子光之身世史傳兩說：（1）、諸樊之子，《史記》說，《漢書·古今人表》、《吳越春秋》同，杜預集解《左傳》從之；（2）夷（餘）昧之子，《世本》說，服虔同。惠棟《春秋左傳補注》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屈狐庸言「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孫實終之」以佐證第二說，後世學者多從之。然劉師培〈司馬遷左傳義序例〉一文已指出「光為夷昧子」之說于《左傳》無明文，惠棟之說實以己意測《左傳》。又舉，「〈楚世家〉云，『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吳太伯世家〉同，則《昭二十三年》之『太子諸樊』即係公子光。蓋光襲父號，故亦稱『諸樊』；（光為過子，此其明證）。」《史記》此節敘述翔實、邏輯完備，惠氏所舉屈狐庸言似在彷彿之間，非決定性證據，今從劉說。參見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收入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據道光九年〔1829〕學海堂原刊本、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卷358，頁737下；劉師培，〈司馬遷左傳義序例〉，劉師培著，《左盒外集》，第10冊（收入劉師培著，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揚州：廣陵書社，2014），卷3，頁4170-4172。

<sup>67</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

鮒祀(?-859B.C.)與公子光(?-496B.C.)的認識如出一轍，他們作為「長兄之子」有著「當立」的繼承合法性。宋宣公(?-729B.C.)在選擇繼承人時談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sup>68</sup>「父死子繼」與「兄死弟及」在這裡固然是併列的兩種繼承方法，但如上所言「兄死弟及」是不完整的，權力總歸要在世代之間進行傳遞。這句話或許可以換一種方式來理解。商人的世代關係，按照趙林先生的論述：「是以此一男性及其兄弟及二者各自的配偶和子女合併組成的血親組織，即『多父多母』家庭（族）之形態，存在於現實世界之中。」<sup>69</sup>也就是說，商人的父子關係是整個父輩與整個子輩之間多對多的關係。那麼，宋宣公所說的「父死子繼」可能暗含了另外一層「父輩子輩之間傳承」的意思。「兄終弟及」承上「父死子繼」，表示的是下一個世代的子輩中仍以兄弟為序。父輩中長兄的後代在子輩中的身分也屬於「兄」，雖然不一定年長，但作為「兄」之後，擁有優先繼承權。秉承這一傳統，宋穆公(?-720B.C.)緊接著將位子還給了宣公之子與夷(?-458B.C.)，而時人稱焉，《左傳》隱公三年(720B.C.)：

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sup>70</sup>

宋為商後，延續商制。宋宣公傳位於兄子與夷，即傳兄子繼承法的延續，當時宋國的「君子」們對於此事亦持正面態度，也從一

---

記》，卷38，〈宋微子世家〉，頁1947。

<sup>68</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38，〈宋微子世家〉，頁1948。

<sup>69</sup> 趙林，《殷契釋親：論商代的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一章，〈父與子〉，頁20。

<sup>70</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3，〈隱公三年傳〉，頁1723下。

定程度上說明這種繼承方式是一項有著廣泛社會基礎，甚至春秋時期仍能為人們所理解和接受的傳統。<sup>71</sup>「兄終弟及、弟傳兄子」的傳統或源於氏族社會的貴族選舉制度，徐中舒先生論述道：

蓋武丁（高宗）以前殷人仍在氏族社會時代，王子必須與其部落共同耕稼操作……其後即位則必由部族推戴，或貴族間之選舉。凡推戴與選舉必多屬於年長之兄弟輩。<sup>72</sup>

國賴長君，貴族選舉必求年富力強者。鄭宏衛先生認為商代「兄終弟及」繼承的實質是以「立壯」為原則，為在王族成員中選擇出足以確保王權的繼統者，是鞏固政權、王權的明智之舉。<sup>73</sup>由此而言，「兄終弟及、弟傳兄子」並非歷史偶然，而是當時氏族社會貴族選舉背景下，合乎「立壯」原則的做法。當然，須要說明的是，無論「選舉」還是「立壯」，只是「兄終弟及」可能的政治、社會背景，並不意味著「比九世亂」中的王位傳承是基於共同原則下的和平過渡，太史公談到的「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也提示我們這一時期的繼承制度也是內外部客觀因素作用下，多方勢力鬥爭的結果。正如鄭宏衛先生已經指出的，晚商時期當內外環境發生變化，政局企穩、王權化弱為強，「原來處於次要地位的王族內部的權位之爭逐漸上升為危及政權的首要地位」，<sup>74</sup>延續「兄終弟及」下，繼承範圍的擴大難免禍起蕭

<sup>71</sup> 《左傳》中的「君子曰」構成比較複雜，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引武英殿本《春秋左氏傳注疏》卷1〈考證〉論此「君子曰」，「君子之稱，或以德，或以位。《左氏》所謂『君子曰』者，謂其時所謂君子其人者，皆如是云云也，非《左氏》意以如是云云者，乃可稱君子之論也。」說可從。鄭良樹先生系統考證《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可參。見清·沈欽韓撰，郝兆寬、陳峴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曾亦、郭曉東主編，《清代春秋學彙刊》，據清光緒初潘氏刻《功順堂叢書》本點校排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卷1，〈三年二月己巳·君子曰〉，頁103；鄭良樹，〈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收入《鄭良樹古文文集·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281-298。

<sup>72</sup> 徐中舒，〈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頁764-765。

<sup>73</sup> 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10。

<sup>74</sup> 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頁10。

牆。縮小繼承範圍，維護政權穩定亦勢所必至，「弟傳兄子」的傳統終為「弟傳己子」所取代，這一變革的標誌即武丁繼位。

#### 四、武丁繼位與「害王」問題

武丁繼位並不順利，初期局勢不容樂觀，史傳高宗繼位「亮陰三年」，《尚書·無逸》：

周公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sup>75</sup>

「亮陰」《論語·憲問》作「諒陰」，秦漢典籍又引作「亮闇」、<sup>76</sup>「諒闇」、<sup>77</sup>「涼陰」、<sup>78</sup>「梁闇」等，<sup>79</sup>河北定州八角廊漢墓所出《論語》407簡「陰」又作「音」，<sup>80</sup>皆音近相通，為行

<sup>75</sup> 漢·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民國24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卷十四，〈憲問〉，頁1513中。

<sup>76</sup>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頁1831。

<sup>77</sup>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卷六十三，〈喪服四制〉，頁1695下。漢·班固等，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據光緒元年（1875）淮南書局刊本），卷一，〈爵〉，頁40。秦·呂不韋等，漢·高誘注，許維通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畢氏靈巖山館刻本）卷十八，〈重言〉，頁477。漢·劉安，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刻莊述古校刊本），卷二十，〈泰族訓〉，頁1374。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民國24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卷二十之三，〈商頌〉，頁619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據商務印書館影印紹興本整理），卷十上，〈皇后紀〉，頁424。

<sup>78</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下，〈五行志〉，頁1410。

<sup>79</sup> 清·皮錫瑞撰，吳仰湘點校，《尚書大傳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22，據光緒二十二年（1896）師伏堂刻本整理），卷六，〈周傳·毋逸〉，頁277。

<sup>80</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

文方便，除引文外，本文統一作「亮陰」。「亮陰」的具體詞義，目前雖難知曉，我們也不打算陷入今、古文經學關於該問題的紛爭中，由《國語·楚語》白公勝（?-479B.C.）稱武丁「三年默以思道」，<sup>81</sup>可知這是他即位初期的一段蟄伏期。不少學者試圖從史實的角度或更現實的權力鬥爭層面對此進行解讀。如李民先生釋「亮陰」為「沉默思政或慎重處事」，武丁以此政治姿態整肅朝政，扭轉王朝中衰局面，開啟「武丁之治」。<sup>82</sup>林宏明先生訓解「亮陰」為先秦古書常見之「聾瘖」，即不輕易聽受和表達意見。並引用蔡哲茂先生的論述，認為武丁繼其父小乙，可能在王室內部引發繼承紛爭，而「亮陰（聾瘖）」則是武丁在即位之初，以沉默觀察、審時度勢，應對繼承爭奪的一種政治手段。<sup>83</sup>楊華先生直接將「亮陰」不言與中國古代的王位繼承方式連結起來，嗣君是通過主喪和主祭以確立其所獲政統的合法性，而喪禮其間「不言」，則是為暗中積蓄實力、翦除前朝政治阻力而做出的表面姿態，所謂「亮陰三年」就是一段「政治上的蟄伏期」。<sup>84</sup>陳鴻森先生則訓「亮陰」為「強默」、「強抑不語」，根據《尚書·無逸》認為「武丁並非原定繼統之人」，時任冢宰欲專權而迎立武丁，其即位之初「朝中勢孤，故強自克制，三年不言，政事壹決定于冢宰」。<sup>85</sup>

楊華、陳鴻森先生將原因歸咎於舊君餘威或者冢宰專權的觀點，有待商榷，但二氏將「亮陰」之事與武丁繼位時具體政治局

---

文物出版社，1997），〈憲問〉，頁67。

<sup>81</sup> 三國吳·韋昭注，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據1930年中華書局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十七，〈楚語上〉，頁503。

<sup>82</sup> 李民，〈高宗「亮陰」與武丁之治〉，《歷史研究》，1987：2（北京，1987.4），頁140-141。

<sup>83</sup> 林宏明，〈試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及其相關問題〉，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2000），頁219-231。

<sup>84</sup> 楊華，〈「諒闇不言」與君權交替——關於「三年之喪」的一個新視角〉，《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05：6（天津，2005.2），頁19。

<sup>85</sup> 陳鴻森，〈「高宗諒陰」考〉，收入陳鴻森，《漢唐經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22。

勢聯繫起來，實有見地。尤其林宏明先生點出「高宗亮陰」的繼承紛爭背景，極有啓發性。武丁繼位確有其特殊性，島邦男先生指出：「弟之子即位事始于武丁。」<sup>86</sup>說的更明確一些，即武丁繼位之特殊性在於打破了中丁以來兄終弟及、弟傳兄子的主流傳統，以弟之子的身分繼位（祖辛也是以弟之子身分繼位，其特殊性詳下節）。正如趙林先生指出的：「武丁時代應是建立直系（親子）傳位及繼嗣法的起始階段。」<sup>87</sup>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害王」一類卜辭針對祖乙以下四世先王的現象或許能夠得到很好的解釋。蔡哲茂先生 1991 年在東京大學的博士論文〈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曾就武丁繼位可能存在的紛爭作了討論，遺憾無緣拜讀原文，但其在之後發表的〈武丁王位繼承之謎——從殷卜辭的特殊現象來作探討〉一文中武丁繼位紛爭的史事進行考證，可供參考。正如文中所言，小乙傳位武丁顯然將面臨兩個問題：「其一是陽甲具有嫡長子的身分，其子比武丁更有繼承權；其二是南庚之子，其父、祖兩代也當過王，羌甲、南庚的後代似乎也有王位的繼承權。」<sup>88</sup>從理論上來講，小乙在無弟的情況下，所傳應該是陽甲或其他諸兄之子；如果效法祖丁傳位於南庚，小乙應該將王位交還於南庚一系。可以說，武丁之繼位直接侵害了諸祖諸父及諸兄的繼承權，必然招致他們的不滿。如公子光認為自己才是「真嫡嗣」，同理，對於商王武丁來說，其諸兄是王位的有力爭奪者，賓組卜辭有「多兄」為害：

（9）丁酉卜古貞：多兄害。

□□卜賓[貞]□求（咎）□入出。𠄎 𠄎 𠄎 《合集》2924

<sup>86</sup>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一篇，第一章〈先王先妣五祀〉，頁141。

<sup>87</sup> 趙林，《殷契釋親：論商代的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制度》，第一章，〈父與子〉，頁24。

<sup>88</sup> 蔡哲茂，〈武丁王位繼承之謎——從殷卜辭的特殊現象來作探討〉，《甲骨文與殷商史》，新4輯（上海，2014.10），頁2。

(10) 貞：不佳多兄害。

□其□媿。→→→→→→→→→→→→→→→→《合集》2925

見上文統計，「多兄」之中，又重點集中於兄丁和兄戊：

(11) 貞：兄丁害王。→→→→→→《合集》2889（《上博》21569·78 清晰）

(12) 貞：兄丁害。→→→→→→→→→→→→→→→→《合集》2890

(13) 貞：兄丁害。→→《合集》2892（《上博》17645.759 清晰）

(14) 兄丁害王。

貞：[兄]丁[弗]害[王]。→→→→→→→→→→→→《合集》6945

(15) 貞：不佳兄丁害。

貞：佳兄丁害。→→→→→→→→→→→→→→→→《合補》449

(16) 貞：佳[兄]戊害[王]。→→→→→→→→→→→→《合集》2912

(17) 不佳兄戊害。→→→→→→→→→→→→→→→→《合集》2913

(18) [佳]兄戊[害]。

《合集》2914（《上博》17645.175 清晰）

賓組卜辭的時代大致在武丁中期以後，兄丁、兄戊都是該類卜辭中較多見的祈告對象，他們的身分雖無法確定，但一版同卜材料或許能反映兄丁與父甲的關係，如下：

(19) 兄丁害王。

兄丁弗害王。

兄丁[害王]。

兄丁弗害王。

不佳父甲害王。→→→→《契合》217+《合集》14135。<sup>89</sup>

<sup>89</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472-473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4/3/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738.html>〉（2024/2/23）。



綴合係林宏明先生在《契合》217的基礎上加綴《合集》14135所得。該版兄丁、父甲見於同版被貞問是否害王，可能與其它卜問祭祀的同版關係有別。正如前文所述，害王卜辭貞問「意向的施害者」是為一種預設立場之選擇。這種選擇即可能在同一次占卜中，傾向於某一範圍聯繫緊密之對象。因此，見於害王卜辭所貞問同版的「意向的施害者」，呈現出關係較近的特徵，其或為同輩，如《合集》371、1821（父乙、父辛「害王」），《合集》903（陽甲、父庚、父辛「害王」）；或為父子，如《合集》1481（羌甲、南庚「害王」）；或為配偶，如《合集》1623（祖乙、妣己「害王」）。又如《合集》1823正：

(20) 羌甲害王。

南庚害王。

貞：齎父壬弗害王。

丙寅壬寅。—————《合集》1823正

蔡哲茂先生考證鬲父王可能是羌甲之孫、南庚之子，其說可從。<sup>90</sup>若援此例以相比照，父甲（陽甲）與兄丁或有可能也是父子關係。那麼，兄丁的身分或可比於公子光，即所謂「真適嗣」。以兄丁為代表的「多兄」，很有可能曾與武丁之間圍繞嗣統有過一番爭奪。因此，即便競爭王位的諸兄亡故之後，他們的亡魂仍使武丁惴惴不安地卜問是否作祟加害於己。

還有一些現象可以進一步說明問題，如卜問多父害王時常稱「多介父」：

(21) 不佳多介害王。

父辛不害。→→→→→→→→→→→→→→→→《合集》2164

(22) 癸亥卜貞：多介[父]出害王。

《合集》2333（《合集》17026重）

<sup>90</sup>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𠩺父壬」身分的探討〉，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125-147。

(23) 貞：不隹多介害。→→→→→→→→→→《合集》2344

(24) 𠄎多介父害。→→→→→→→→→→→→→→→→《合集》2345

(25) 庚午卜互貞：不隹多介父害。→→→→→→《合集》2346

裘錫圭先生認為：「商人所說的『帝』『介』，跟周人所說的『嫡』『庶』，其意義顯然是很相近的。」<sup>91</sup>說可從。「多介父」或省稱「多介」，即武丁旁系諸父，包括陽甲、盤庚、小辛（又稱「三介父」），若按兄終弟及，他們或者他們的後代都是有繼承權的。在卜問中重點突出「介」的身分，可以說明武丁的恐懼與繼統問題密切相關。

如前文所述，武丁繼位同時也剝奪了「羌甲—南庚」一系繼統的可能。祖辛以下三代，羌甲傳祖丁、祖丁傳南庚、南庚傳陽甲，王位在祖辛、羌甲兩系之間交相傳遞，可以說形成了一種良好的默契。武丁的繼位將繼統徹底留在了祖丁一系，且使南庚無後繼位成為旁系。從古人迷信的角度來看，這或許很難不引起先祖亡靈的不滿，試看如下一條卜辭：

(26) 庚申卜般貞：昔祖丁不𠄎（歆黍），唯南庚害。

庚申卜般貞：昔祖丁不𠄎（歆黍），不唯南庚害。

《合集》1772 正（《丙編》394）

王占曰：「[不吉。]南庚害祖丁[𠄎]，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害。」→→→《合集》1772 反（《丙編》395）<sup>92</sup>

黃天樹先生認為：

上引卜辭大意是說，「昔」（不久前）祖丁沒能享受我們奉獻的黍子，是否南庚在作祟。占辭說「南庚害祖丁𠄎（歆黍），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害」，意謂不但是「南庚害

<sup>91</sup>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25。

<sup>92</sup> 釋文從黃天樹先生的研究。黃天樹，〈說「昔」〉，《古文字研究》，30（北京，2014.9），頁56-57。

祖丁歆黍，而且大示祖乙、祖辛、羌甲都在作祟」。

反面占辭漫漶，也有學者補作「南庚害，祖丁害」。<sup>93</sup>補「害」字則會出現幾個問題：（1）、與正面所卜內容不協，正面卜問是南庚是否害祖丁，占辭說「祖丁害」則無法理解；（2）、五位先王皆為害則為併列關係，理應按一定世次的順序排列；（3）、祖丁為直系先王，理應與大示諸先王併列。因此，筆者認為占辭「祖丁」之下，從黃天樹先生補「𠂔」字更符合文例，且與正面卜辭相應。

關於「𠂔」字，裘錫圭先生釋為「歆黍」合文，他根據《乙編》1968 和 7492（已拼入《合集》1772 中）清晰的拓本指出「黍」字上方「𠂔」字可能是「吸」或「歆」的初文。<sup>94</sup>「𠂔」、「𠂔」讀為「歆黍」是正確的，但筆者認為「𠂔」應是「𠂔」字，<sup>95</sup>讀為「歆」。「𠂔」字上古音屬影母元部，「歆」字屬曉母侵部，二字聲母同屬喉音，韻部元、侵亦有相通之例，如《大戴禮記·盛德》「上帝不歆」<sup>96</sup>，《孔子家語·執轡》作「上帝不

<sup>93</sup> 參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頁459-460；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01771反；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第1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頁267；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二卷（北京：線裝書局，2010），頁247；張惟捷、蔡哲茂編著，《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156-157、501-502。

<sup>94</sup> 裘先生觀點見於2012年8月17日在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的一次報告，題名「見於《合》1772的一組長期被誤解的對貞卜辭及其占辭的解釋」。具體觀點參見黃天樹先生的轉引。黃天樹，〈說「昔」〉，頁56-57。

<sup>95</sup> 參見，于省吾，〈釋𠂔〉，收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0-42；劉釗，〈釋甲骨文中从𠂔的幾個字〉、〈釋金文中从𠂔的幾個字〉，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30-47、106-115；馮勝君，〈郭店、上博以及今本《緇衣》對比研究〉，收入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貳〈文本篇〉，頁101-106；侯乃峰，〈甲骨文「𠂔」字的形義來源蠡測〉，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8-19；周忠兵，〈釋花東卜辭中的「完」〉，《出土文獻》，2019：2（上海，2019.10），頁1-5。

<sup>96</sup>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據清光緒十三

𩇑」，<sup>97</sup>「𩇑」即屬元部。<sup>98</sup>出土文獻中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夢》13 背「𩇑□」，《日書乙·夢》194、195 作「宛奇」，宛從宛聲，𩇑從今聲為侵部字。<sup>99</sup>「𩇑」讀為「歆」音韻上應該是講得通的。歆，享也，不歆黍即不享黍。「南庚害祖丁不歆黍」，或許可以理解為先祖亡靈之間的「奪享」。如《左傳》僖公三十一年（629B.C.）「相奪康叔享」：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sup>100</sup>

杜注：「相，夏后啟之孫，居帝丘。」<sup>101</sup>帝丘（今河南省濮陽市）為夏后相故地，衛成公（?-600B.C.）遷帝丘，據夏后相故地而闕相之祀，引起相的不滿，於是相就去奪了衛烈祖康叔的祭品。以此情推之，南庚之「害歆黍」或許正如夏后相之「奪享」，同樣是由於祖丁之後占據商嗣統而使南庚乏祀所致。《尚書·高宗彤日》祖己諫言「典祀無豐于昵」，<sup>102</sup>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旁系先王乏祀的情況。

「害王」卜辭中貞問最多的對象是父乙，經前文統計有 42 次之多，遠超其它先王。卜辭中另有「父乙芻王」一類的貞問：

年〔1887〕廣雅書局刻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8，〈盛德〉，頁 146。

<sup>97</sup> 〈執轡〉篇此節取自〈盛德〉略有刪節，參見清·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 931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6，〈執轡第二十五〉），頁 138-139。

<sup>98</sup> 古音歸屬皆根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354、379、355。

<sup>99</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圖版頁 104、135，釋文頁 352、389。「今」的古音參見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375。

<sup>100</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17，〈僖公三十一年傳〉，頁 1832。

<sup>101</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17，〈僖公三十一年傳〉，頁 1832。

<sup>102</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0，〈高宗彤日〉，頁 176。

(27) □□[卜]殷貞：父乙大芻于王。→→→→→《合集》2220

(28) 貞：父乙芻于王。

貞：父乙不芻于王。

→→→→→《合集》2221+（《醉古》25）

(29) □父乙芻王。→→→→→《合集》2222

(30) 貞：父乙芻[王]。

→→→→→《合集》2223+（《契合》275+R44581。<sup>103</sup>）

「芻」或讀為「畜」訓「好」，<sup>104</sup>或釋為「撫佑子孫之義」。<sup>105</sup>陳劍先生疑讀為「誅」，「父乙誅王」之「誅」，猶《墨子·明鬼下》「鬼神之誅」之「誅」，可從。<sup>106</sup>既卜問父乙是否加害於己，又卜問是否誅責於己，按照前文的邏輯，父乙纔應是武丁最為恐懼的先王。甚至一些材料反映出，在商王武丁的觀念中，父乙似乎竟是害王的「主謀」，試看如下卜辭：

(31) 貞：祖丁蠱父乙□

□害王。

南庚蠱父乙害王。

貞：南庚弗蠱父乙害王。

→→→→→《合集》5532+（《醉古》60）

學界基本贊同蠱有「協助」之義。<sup>107</sup>該版卜辭可以理解是在貞問

<sup>103</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837-838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9/1/28，〈<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494.html>〉（2024/2/23）。

<sup>104</sup> 于省吾，〈釋芻〉，收入于省吾著，《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63-267。

<sup>105</sup>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17（北京，1989.6），頁332。

<sup>106</sup> 相關研究陳文論列已備，本文不再展開，參見陳劍，〈釋蠱〉，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35-39。

<sup>107</sup> 楊安先生已對該字形音義及各家觀點詳加梳理考辨，可參見楊安，〈「助」、「東」考辨〉，《中國文字》，新37（臺北，2011.12），頁155-170；方稚松，

(32) 甲午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害。茲[用]。

《合集》32087

按照甲骨文類組劃分，以上兩則卜辭均為歷組二類，應屬祖庚時期卜辭。<sup>110</sup>（32）殘辭記錄了大乙、小乙、父丁三位先王的祭品種類和數目。其中大乙、父丁（武丁）為羴五牛三，相比之下小乙羴三牛二，顯然規格上低了一個檔次。參照（33）祭祀大示以五羴三牢的規格來看，五、三的祭牲組合顯然是這個時代對大示先王的待遇，這也就意味著（32）辭中的大乙、父丁是大示，而小乙則否。按照卜辭所見商代祭祀的一般規律，大示即有子嗣繼位成為商王的所謂「直系先王」。<sup>111</sup>那麼，明明有親子武丁繼承王位的小乙為何在（32）辭中不得豫大示之列呢？這只能說明，在祖庚時代的某段時間裡，小乙與武丁之間的繼承關係是未得到

<sup>108</sup> 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說𠄎與𠄎（助）〉，頁9。

<sup>109</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6，〈無逸〉，頁221中。

<sup>111</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章〈先王先妣〉，頁372。

承認的，武丁之位非小乙親傳，故小乙不列於大示。

總之，武丁的繼位打破了「比九世亂」以來「兄終弟及、弟傳兄子」的繼承傳統，是商代晚期繼承制度的一次重大變革。武丁及其卜人集團在面臨災禍時對祖乙至小乙諸先王的頻頻卜問，也體現了他們對於被剝奪了繼承權的諸兄及其父、祖神明的憂懼。當然，這種論述祇能說是一種有限的嘗試，為卜辭與史實的解讀提供一個可能的視角。我們無法、甚至也不可能考證每一次「害王」卜問準確的心理動機，這種動機必然是複雜而多元的，但從總體的傾向及諸多現象來看，繼嗣爭奪應該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

## 五、「中宗」稱號的出現與王位繼承制度變革

前文討論中，在以兄終弟及為主流繼承制的時期內，還遺留太戊和祖乙兩個特殊情況未加解釋，二者都是在兄終弟及的傳統下，將本應傳於兄子的王位傳於己子。值得注意的是，這兩位商王或在甲骨卜辭中，或在傳世文獻中都與「中宗」一稱聯繫起來。「中宗」之稱，自司馬遷以來皆以為商王太戊，而近代殷墟甲骨文發現使該問題產生了新的爭論。王國維先生以甲骨卜辭為據，認為中宗當為祖乙而非大戊。<sup>112</sup>郭沫若先生贊成王國維之說，並舉《粹編》247（《合集》27250）佐證之，<sup>113</sup>幾成定論。然此說不乏反對意見，唐蘭先生認為中宗不祇一人，太戊、中丁、祖乙相繼稱「中宗」。<sup>114</sup>陳夢家先生則於《粹編》488（《合集》30380）「茲卜宗三示」之「宗」字前補「中」字，<sup>115</sup>提出「可能指大乙至且丁九示中的三示，也可能指中宗且乙、且

<sup>112</sup>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頁227。

<sup>113</sup>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422。簡稱《粹編》。

<sup>114</sup> 唐蘭，〈懷鉛隨錄（續）·禘郊祖宗報〉，收入唐蘭，《唐蘭全集》，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582。

<sup>115</sup> 釋文語序參見劉影，〈文例對糾正卜辭誤讀的重要作用〉，《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3（北京，2013.6），頁103。

辛、且丁三示。中宗似不限於三示。」<sup>116</sup>但「中」字是擬補的，且沒有其它辭例佐證，難以定論。于省吾先生則根據摹本所見「中宗祖丁」認為：「中宗祖丁即中丁。中丁、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之中均應讀為伯仲之仲，仲宗乃是先王以丁或乙為廟號而用以區別的稱謂，含有『第二位』之義。」<sup>117</sup>于先生所見可能即《屯南》2281 的摹本，「中丁」之說有待商榷，但「中宗祖丁」之見說明「中宗」非專指祖乙。

前輩學者的論述極具啟發性，但是既有研究多將「中宗」默認為商王朝的通行稱號。從卜辭來看，該稱號的流行其實有著明顯的時代性，嚴一萍先生即曾注意到這個問題：「卜辭稱『中宗祖乙』者甚多，皆是廩辛、康丁時卜辭。」<sup>118</sup>就此現象，島邦男先生認為是因為在第三期卜辭中，「小乙」亦可稱「祖乙」，兩位祖乙名稱混淆，故稱中丁之子的祖乙為「中宗祖乙」以示區別，待「小乙」之稱在第四期卜辭中確定下來之後，「中宗」之稱自然就作廢了。<sup>119</sup>這樣的解釋很難讓人信服。蔡哲茂先生即質疑道：「祖乙之所以會混淆是因在第二期之後武丁之父父乙改稱祖乙而來，為了區別小乙又稱毓（後）祖乙，但祖乙之稱為何不像中丁一樣改稱中乙，而必須加上『宗』，這是頗令人不解。」<sup>120</sup>而且「小乙」稱謂在第二期卜辭中即已確定，不可能到第三期又出現混淆。那麼，「中宗」具體流行於何時，又與該時代之背景有著怎樣的聯繫？現將所見「中宗」辭例列舉於下，方括號內注明該版所屬甲骨組類，以便於討論：

<sup>116</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2章〈廟號上〉，頁415。

<sup>117</sup> 于省吾，〈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收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00-204。

<sup>118</sup> 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7，〈大戊本紀〉，頁104。

<sup>119</sup>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一章〈先王先妣五祀〉，頁151-152。

<sup>120</sup> 蔡哲茂，〈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收入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898-1998》（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91。



(34) 甲戌卜貞：出夢，[王]秉祈才（在）中宗，不佳憂。  
八月。<sup>121</sup>

《合集》17445[賓二]

(35) 其又中宗祖乙，又羌。→→→→→《合集》26933[何三B]

(36) □□卜狄[貞]：其又中宗祖乙□酒，弗每。

《合集》27244[何三B]

(37) 貞：王既□自中宗□王受□大吉。

→→→→→→→→→→→→→→→→→→→→→→→《合集》27245[何三B]

(38) 貞：中宗□→→→→→→→→→→→《合集》27246[何三B]

(39) □中宗□又升□又正。→→→→→《合集》27247[何三B]

(40) 丁卯[卜]貞：眾□中宗□→→→→《合集》27248[何三B]

(41) 自中宗祖乙，王受有祐。→→→→《拼續》361<sup>122</sup>[無一]

(42) 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有祐。

→→→→→→→→→→→→→→→→→→→→→→→《合集》26991[無一]

(43) 其至中宗祖乙祝。→→→→→→→→→《合集》27239[無一]

(44) □酉卜：中宗祖乙歲□

《合集》27240[無一]

(45) □中宗祖乙，王□→→→→→→→→→《合集》27241[無一]

(46) □中宗祖乙，告。吉。→→→→→《合集》27242[無一]

(47) □中宗祖乙，毓□吉。→→→→→《合集》27243[無一]

(48) □中宗□受有祐。→→→→→→→→→《合集》27249[無一]

<sup>121</sup> 引文中「祈」字，從宋鎮豪先生之說，將此字釋為「祇」字異體，為歌樂名。參見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歌舞〉，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12），頁53。

<sup>122</sup>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簡稱《拼續》。

(49) 中宗三羈。→→→→→→→→→→《合集》27250 [無一]

(50) □大乙于中宗祖乙祐。→→→→→→→→《屯南》746 [無二]

(51) □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

《屯南》2281 [無二]

辭(34)字體屬於賓組二類，時代大致為武丁末期，下限可能延及祖庚，<sup>123</sup>是目前所見最早的「中宗」記錄。但是該辭的「中宗」與先王稱號無關，而是某個宗廟的名稱。作為先王稱號的「中宗」始見於何組三 B 類，並及無名組一、二類。根據甲骨分期研究，何組三 B 類是何組卜辭中最晚的，其時代上限在廩辛後期，下限延及武乙之世；<sup>124</sup>無名組一類為康丁卜辭，下限延及武乙；<sup>125</sup>二類時代也在康丁、武乙之世。<sup>126</sup>藉助甲骨分期研究的成果，我們可以將「中宗」稱號的時代精確到康丁、武乙兩世，其上限至多溯及廩辛後期。從商王朝的世系就能夠看出，康丁、武乙兩世正是商代晚期繼承制度由兄終弟及轉向父子相傳的變革時期，那麼「中宗」稱號是否與此有關？試以論之。

首先是中宗太戊，《史記·殷本紀》載太戊重用賢臣伊陟、巫咸治國有成：

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sup>127</sup>

<sup>123</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4章〈殷墟王卜辭的時代分析〉，頁125-126。

<sup>124</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4章〈殷墟王卜辭的時代分析〉，頁159-169。

<sup>125</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4章〈殷墟王卜辭的時代分析〉，頁300-301。

<sup>126</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4章〈殷墟王卜辭的時代分析〉，頁301-304。

<sup>127</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3，〈殷本紀〉，頁129-130。

今本《竹書紀年》沈約（441-513）附注：<sup>128</sup>

大戊遇祥桑，側身修行，三年之後，遠方慕明德，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商道復興，廟為中宗。<sup>129</sup>

雖然卜辭中未見中宗太戊，但《史記》與今本《紀年》沈約附注之說似乎並非無據，《清華簡·說命下》：

王曰：「說，昔在大戊，克漸五祀，天章之用九德，弗易百姓。惟時大戊謙曰：『余不克辟萬民。余罔墜天休，式惟三德賜我，吾乃敷之于百姓。余惟弗雍天之嘏命。』」<sup>130</sup>

《清華簡》所見《說命》（又稱《傳說之命》）可與傳世典籍所引對照，當為先秦舊本。商王武丁對傳說盛稱大戊之德，其稱「昔在大戊」與《尚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句式相近，司馬遷嘗從孔安國問故，或見此古文尚書本，故而以太戊為中宗，亦未可知。雖然尚未見卜辭中有「中宗大戊」之稱，但此為先秦以來舊說，應該不是全然捏造的。

按照《史記》的商王世系，太戊是小甲、雍己之弟，三者世系次序是：「小甲——雍己——大戊」。但周祭卜辭顯示出大戊的祀序在雍己之前，董作賓先生首揭其義。<sup>131</sup>陳夢家先生則根據

<sup>128</sup> 今本《竹書紀年》真偽與價值問題爭議較大，莫衷一是，筆者贊同今本《竹書紀年》非純粹後世偽造的觀點。相關研究可參見陳力，〈今本《竹書紀年》研究〉，《四川大學學報叢刊》，28（成都，1985.10），頁4-15；夏含夷，〈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文史》，29（北京，1988.1），頁7-16；楊朝明，〈《今本竹書紀年》並非偽書說〉，《齊魯學刊》，1997：6（曲阜，1997.11），頁52-58；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2（濟南，2007.3），頁22-46。

<sup>129</sup> 南朝梁·沈約註，王國維疏證，沃興華點校，李解民復校，《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五卷，據趙萬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商務印書館1940年石印本點校整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卷上，〈大戊〉，頁237。

<sup>130</sup> 李學勤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2），〈說命下〉，頁128。

<sup>131</sup> 董作賓，〈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南京，1939.12），頁457-466。

周祭順序將商王世系校正為「小甲—大戊—雍己」，則頗有問題。<sup>132</sup>這種論證是在默認「周祭順序等於繼位次序」的預設前提下展開的。侯乃峰先生提出另一種解釋，值得重視，他認為：

甲骨刻辭材料所載商代先公先王先妣的次序僅是代表一種祭祀順序，而不是如《殷本紀》那樣記載諸位先公先王先妣的世系或繼位次序。<sup>133</sup>

按照侯先生的論證，「小甲—大戊—雍己」的排列是祭祀日辰順序，祭祀之順序為日程方便（便於在一旬內完成祭祀）而略有調整，不能以之為真實世系次序。其說持之有故，可以信從。卜辭記錄的一些祀序或是「小甲—雍己」間真實世系的反映，如《合集》38293 經殷德昭綴合《輯佚》864 後的內容為：「癸亥[卜]，貞王[賓]小甲[彤]夕無[尤]；戊辰卜，貞王賓雍己彤夕無尤。」<sup>134</sup>小甲彤夕之後緊接雍己彤夕，此周祭五種祀典之外的常規祭祀次序，或可為《殷本紀》「小甲—雍己—大戊」世系說的佐證。且以年壽而論，大戊為末弟的次序也較為合理。史載太戊高壽，《尚書·無逸》載「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sup>135</sup>今本《竹書紀年》同。若太戊為雍己之兄，那麼雍己即位時必已垂垂老矣，而古書中又未見雍己高壽的記載。雖非絕不可能，但不合古人年壽實情。因此，筆者認為仍應從《史記》所載，太戊為雍己之弟，太戊是以弟的身分傳位於己子中丁。世系如下：

其次中宗祖乙，《今本竹書紀年》沈約附注：

<sup>132</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1章，〈先王先妣〉，頁376-377。

<sup>133</sup> 侯乃峰，〈《史記·殷本紀》「三報」世系次序再議〉，《歷史研究》，2016：4（北京，2016.8），頁179。張光直先生亦曾有類似的疑惑，源於《殷本紀》「上甲——報丁——報乙——報丙」正與其所主張的商王廟號分組規律相合，參見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頁190。

<sup>134</sup> 殷德昭，〈黃組甲骨新綴第14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4/2/19，〈<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653.html>〉（2024/9/29）。

<sup>135</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十六，〈無逸〉，頁221中。



筆者認為《屯南》2281 的「中宗」、「祖丁」應該遵循一般的卜辭辭例作為一個完整的稱謂來看待。<sup>139</sup>該條卜辭字體屬無名組二類，從父辛稱謂來看，應在武乙之世。據世系次序，「中宗祖丁」之後緊接祖甲，祖丁、祖甲亦或可指祖丁、陽甲，不過陽甲於卜辭中一般作魯甲，尚未見親稱祖甲之可指陽甲的明確證據，所以此祖丁理解為武丁比較合理。<sup>140</sup>後世稱武丁為「高宗」，或許是後人不解商稱「中宗」之故而改寫的。

據上述分析，康丁、武乙之世興起的「中宗」之稱冠予太戊、祖乙、武丁三王，從王位傳承的角度來看，以上「中宗」諸王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傳位於己子。更進一步來說，太戊、祖乙是以一代商王中末弟的身分傳位於己子，武丁以後，這種繼承法正式確立下來，祖甲傳廩辛、康丁傳武乙，都是以弟之身分傳子，而過去傳兄之子傳統基本廢止。前文已經論及，傳兄之子的實質是「弟終兄及」，是兄終弟及範疇內的代際繼承制度，「中宗」諸王的做法毫無疑問是站在兄終弟及制的對立面。武丁、祖庚、祖甲之世兄終弟及還有部分保留，至康丁、武乙之世，兄終弟及走向終結，父子相傳成為主流，那麼，太戊、祖乙、武丁諸先王之稱「中宗」，不排除是商王於此歷史變革的大背景下對三王追尊的稱號。後世亦有類似的追尊之例，如《左傳》定公元年（571B.C.）：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sup>141</sup>

楊伯峻先生引萬孝恭說（趙汴《春秋集傳》所引）認為：

<sup>139</sup> 晁福林先生讀《屯南》2281 作「中宗祖丁、祖甲」，「中宗」包含祖丁、祖甲，這種讀法值得商榷。從同時代「中宗祖乙」的辭例來看，在同一語境下專指一人，並非集合稱謂，參見晁福林，〈從商王大戊說到商周時代祖宗觀念的變化——清華簡《說命》補釋〉，《學術月刊》，2015：5（北京，2015.5），頁141-149。

<sup>140</sup> 姚孝遂、肖丁也認為此祖丁當為武丁，是正確的。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宗祖丁〉，頁50。

<sup>141</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54，〈定公元年傳〉，頁2132 中。

煬宮即煬公廟，早已廢毀，禱時僅于祧（遠祖之廟）中取出煬公神主為祭。此時定公已即位，故別新立煬宮，以表示兄終弟及，魯有先例，非己私意。<sup>142</sup>

此說可從。魯國的君位繼承制度大體可以慶父（?-660B.C.）之難分為前後兩段，前段兄終弟及、父死子繼交替併行，即所謂「一繼一及，魯之常也。」<sup>143</sup>後段則以嫡長子繼承制為主。煬公（?-988B.C.）為伯禽（1068B.C.-998B.C.）之子、考公（?-994B.C.）之弟，魯國世系的第三位君主，可以說是魯國前段兄終弟及傳統的肇始者。季平子（?-505B.C.）復立煬宮即是在為自己打破嫡長子繼承制、扶立昭公（?-510B.C.）弟定公（556B.C.-495B.C.）的行為尋找歷史根據。立煬宮之事雖與「中宗」之追尊年代懸隔，然二者行跡暗合。追尊「中宗」稱號在商代晚期王位繼承制度變革的關鍵節點集中出現，亦當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在內，抑或同樣可以視為一種制度變革下尋找歷史根據的政治行為。

值得一提的是，今本《竹書紀年》沈約附注稱述了太戊、祖乙一個共同的貢獻——「商道復興」，給予武丁的評價是「禮廢而復興」。<sup>144</sup>「復興」、「復起」固然可以指三位中宗重振國勢的功績，但是商代不乏賢王，孟子（372B.C.-289B.C.）也稱道「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sup>145</sup>單表此三王為中宗，似乎有著立德、立功之外的特殊意義。綜上所述，商王朝繼承制度，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大乙至太庚，父子相傳；

第二階段：小甲至小乙，兄終弟及、弟傳兄子；

第三階段：武丁至康丁，兄終弟及、弟傳己子；

<sup>14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527。

<sup>143</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33，〈魯周公世家〉，頁1844。

<sup>144</sup> 南朝梁·沈約註，王國維疏證，沃興華點校，李解民復校，《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上，〈武丁〉，頁244。

<sup>145</sup> 周·孟軻著，清·焦循正義，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據咸豐十年〔1861〕《皇清經解》翻刻補刊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191。

第四階段：武乙至帝辛，父子相傳。

各階段主流繼承制之外並非沒有例外。如第一階段中的外丙之立，第二階段中的「大戊—中丁與祖乙—祖辛」，第三階段中的武丁傳子祖庚。但從總體階段特徵來看，武乙以下的父子相傳可以說是對商代早期繼承制度的一種「復古」。如果以此時「復古」的觀念來思慮前人，那麼大戊、祖乙、武丁憑藉鞏固的王權違制傳子之行亦可稱之為一種「復興」、「復起」，此所「復」之「道」和「禮」可能還有著繼承制度這一層的意義。

## 六、結語

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以「立子立嫡之制」首標商周制度之異。從兄終弟及到父子相傳是商周之際王位繼承制度演變的大勢，而本文所致力於闡釋的是這一大趨勢在商中晚期的具體歷史進程，基本思路與結論可簡單概括為以下三點：

- (一) 古人占卜往往預設立場，通過對 164 例共計 261 條「害王」相關辭例進行統計，在所涉及的 46 位貞問對象中，呈現出向武丁以上四世先王（祖乙——小乙）、先兄（兄丁、兄戊）高頻率集中的傾向。這種傾向暗示了武丁及其卜人集團的立場，且與武丁特殊的繼位身分有密切關係。
- (二) 商中期自中丁至陽甲史稱「比九世亂」，這一時期的王位繼承制度並非完全的混亂，其基本原則是：兄終弟及，弟傳兄子。傳兄子的實質是「弟終兄及」，是兄終弟及的重要內涵。武丁以「弟之子」身分繼位，打破了這一繼承傳統，直接侵害了祖乙以下其諸祖、諸父後代的繼承權，「亮陰三年」亦反映其即位之初的困難局面。恐懼於其諸祖、諸父降下災禍應該是武丁及其卜人在卜問害王時所預設的立場，惟此纔能解釋「害王」辭所呈現的卜問傾向。
- (三) 卜辭「中宗」之稱是一個歷史時期的特殊產物，集中出現於康丁、武乙之世。綜觀傳世與出土文獻，被稱為「中宗」的有太戊、祖乙、武丁三王。結合三王共同的傳子方



式，「中宗」可能是康、武之世王位繼承制度由兄終弟及制轉向父子相傳的歷史變革下對此三王追尊的稱號，是借先王之例確立新制的合法性。

綜合來看，商中晚期王位繼承制度的演進可分為：「兄終弟及、弟傳兄子」到「兄終弟及、弟傳己子」再到「父子相傳」三個階段。第一、二階段變革完成於小乙、武丁之世，二、三階段變革完成於康丁、武乙之世。「害王」卜辭所見武丁的憂懼與康丁、武乙之追尊「中宗」分別是這兩次變革潮流下的具體反映。

（責任編輯：梁詠誠 校對：梁詠誠）

## 附錄

「害王」卜辭貞問對象統計表

| 身分 | 意向的施害者            | 著錄號                                                                                                                                                           | 頻次 | 占比   |
|----|-------------------|---------------------------------------------------------------------------------------------------------------------------------------------------------------|----|------|
| 祖  | 上甲                | 《合集》939、1231+（《辭古》37）                                                                                                                                         | 2  | 1.1% |
|    | 大丁                | 《合集》14003+ <sup>146</sup>                                                                                                                                     | 1  | 0.5% |
|    | 卜丙                | 《合集》8969                                                                                                                                                      | 1  | 0.5% |
|    | 大甲                | 《合補》 <sup>147</sup> 95                                                                                                                                        | 1  | 0.5% |
|    | 祖庚 <sup>148</sup> | 《合集》2037+（《綴續》 <sup>149</sup> 376）                                                                                                                            | 1  | 0.5% |
|    | 祖乙                | 《合集》1556、9741、13750+（《辭古》248）<br>《丙編》 <sup>150</sup> 483                                                                                                      | 4  | 2.8% |
|    | 祖辛                | 《合集》95、939、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4、1746、1747、1748、2071+（《綴三》 <sup>151</sup> 636）、2953+ <sup>152</sup> 、13769                                  | 16 | 8.5% |
|    | 羌甲                | 《合集》1481、1804、1807、1823                                                                                                                                       | 4  | 2.1% |
|    | 祖丁                | 《合集》1385+（《綴三》697）、1871、1972、1973、1874、1901+ <sup>153</sup> 、2437+（《辭古》91）、2944、3201+ <sup>154</sup> 、5532+（《辭古》60）、6037、6335、《山東》700 <sup>155</sup> 、《丙編》541 | 14 | 6.9% |

<sup>146</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14-62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3/3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174.html>〉（2024/2/23）。

<sup>147</sup>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簡稱《合補》。

<sup>148</sup> 祖庚不排除有南庚的可能，謹慎起見於此單列。

<sup>149</sup> 蔡哲茂編著，《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簡稱《綴續》。

<sup>150</sup>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簡稱《丙編》。

<sup>151</sup> 蔡哲茂，《甲骨綴合三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簡稱《綴三》。

<sup>152</sup> 林宏明，〈甲骨綴合第 707-71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8/17，〈<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685.html>〉（2024/2/23）。

<sup>153</sup> 楊熠，〈甲骨綴合第 191-20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2/5/2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745.html>〉（2024/2/23）。

<sup>154</sup> 楊熠，〈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1/5/2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2024/2/23）。

<sup>155</sup> 劉敬亭編著，《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濟南：齊魯書社，1998），簡稱《山東》。

| 身分 | 意向的施害者 | 著錄號                                                                                                                                          | 頻次 | 占比   |
|----|--------|----------------------------------------------------------------------------------------------------------------------------------------------|----|------|
|    | 南庚     | 《合集》1481、1823、2022、2151、2944、5532+、10299+ <sup>156</sup>                                                                                     | 7  | 3.7% |
|    | 多祖     | 《合集》2095                                                                                                                                     | 1  | 0.5% |
|    | 大示     | 《合集》14833                                                                                                                                    | 1  | 0.5% |
| 妣  | 高妣己    | 《合集》738                                                                                                                                      | 1  | 0.5% |
|    | 妣己     | 《合集》110、664+ <sup>157</sup> 、822、1623、2394+（《醉古》106）、2432、2434+ <sup>158</sup> 、2435、9504+（《醉古》197）、《乙編》 <sup>159</sup> 2752+ <sup>160</sup> | 10 | 5.4% |
|    | 妣庚     | 《合集》664+，《上博》 <sup>161</sup> 63819.2                                                                                                         | 2  | 1.1% |
|    | 妣甲     | 《合集》1623，《合補》227                                                                                                                             | 2  | 1.1% |
|    | 妣癸     | 《合集》940                                                                                                                                      | 1  | 0.5% |
|    | 妣丹     | 《合集》1623、10936                                                                                                                               | 2  | 1.1% |
|    | 妣壬     | 《合集》813                                                                                                                                      | 1  | 0.5% |
| 父  | 父甲（魯甲） | 《合集》813、903、905、1659、2120、2121、2122+（《綴集》 <sup>162</sup> 340）、2891+ <sup>163</sup> 、13676，《合補》256，《英藏》 <sup>164</sup> 76                     | 11 | 5.9% |
|    | 父庚     | 《合集》235、893、903、2037、2144、2145、2146+（《綴集》342）、2148、2149、2151、13390、《乙編》3862+ <sup>165</sup>                                                  | 12 | 6.5% |

<sup>156</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34-637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5/7，〈<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294.html>〉（2024/2/23）。

<sup>157</sup>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07/3/26，〈<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47.html>〉（2024/2/23）。

<sup>158</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434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3/12/6，〈<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436.html>〉（2024/2/23）。

<sup>159</sup>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簡稱《乙編》。

<sup>160</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44706，〈帶卜辭龜腹甲〉。

<sup>161</sup> 上海博物館編，濮茅左編著，謝海元裱搨，《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簡稱《上博》。

<sup>162</sup>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簡稱《綴集》。

<sup>163</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472-473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4/3/3，〈<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738.html>〉（2024/2/23）。

<sup>164</sup>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簡稱《英藏》。

<sup>165</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948-95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2/7/2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004.html>〉（2024/2/23）。

| 身分 | 意向的施害者 | 著錄號                                                                                                                                                                                                                                                                                                                      | 頻次 | 占比    |
|----|--------|--------------------------------------------------------------------------------------------------------------------------------------------------------------------------------------------------------------------------------------------------------------------------------------------------------------------------|----|-------|
|    | 父辛     | 《合集》309+ <sup>166</sup> 、371、903、1821+ <sup>167</sup> 、2166，《合補》294                                                                                                                                                                                                                                                      | 6  | 3.2%  |
|    | 父乙     | 《合集》235、371、488、766+（《綴三》566）、914、1373、1821+、2002+ <sup>168</sup> 、2225、2227、2228、2229+（《醉古》142）、2230、2231、2232、2233、2235+ <sup>169</sup> 、2237、2239、2240、2241、2242、2243、5480、5532+、6032、6115、10601、10938、13648+（《醉古》306）、13650、13651、13652、13695+（《契合》219）、14329、15237+（《契合》239），《合補》3992，《合補》277，《英藏》86、87、544，《合補》287 | 42 | 22.3% |
|    | 多父     | 《合集》2338、2333                                                                                                                                                                                                                                                                                                            | 2  | 1.1%  |
|    | 多介父    | 《合集》2345、2346                                                                                                                                                                                                                                                                                                            | 2  | 1.1%  |
|    | 多介     | 《合集》2164、2344                                                                                                                                                                                                                                                                                                            | 2  | 1.1%  |
| 母  | 母癸     | 《合集》685、2498、2579                                                                                                                                                                                                                                                                                                        | 3  | 1.6%  |
|    | 母己     | 《合集》2538                                                                                                                                                                                                                                                                                                                 | 1  | 0.5%  |
|    | 母戊     | 《乙編》3345+ <sup>170</sup>                                                                                                                                                                                                                                                                                                 | 1  | 0.5%  |
| 兄  | 兄丁     | 《合集》2889、2890、2891+、2892、6945，《合補》449                                                                                                                                                                                                                                                                                    | 6  | 2.6%  |
|    | 兄戊     | 《合集》2912、2913、2914、                                                                                                                                                                                                                                                                                                      | 3  | 1.6%  |
|    | 多兄     | 《合集》2924、2925                                                                                                                                                                                                                                                                                                            | 2  | 1.1%  |
| 臣  | 黃尹     | 《合集》939、3491+ <sup>171</sup> 、3492、4368、6946、13682、14746，《乙編》2941+ <sup>172</sup>                                                                                                                                                                                                                                        | 8  | 4.3%  |

<sup>166</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64-671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7/19，〈<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494.html>〉（2024/2/23）。

<sup>167</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907-909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1/5/26，〈<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728.html>〉（2024/2/23）。

<sup>168</sup>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23-626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3/31，〈<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204.html>〉（2024/2/23）。

<sup>169</sup> 楊熠，〈甲骨試綴第 56-6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8/11/23，〈<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048.html>〉（2024/2/23）。

<sup>170</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32324，〈龜甲卜辭殘片〉。

<sup>171</sup> 楊熠，〈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1/5/2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2024/2/23）。

<sup>172</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32124，〈龜甲卜辭殘片〉。

| 身分 | 意向的施害者          | 著錄號                      | 頻次    | 占比   |
|----|-----------------|--------------------------|-------|------|
|    | 咸戊              | 《合集》10902+（《契合集》107）     | 1     | 0.5% |
|    | 舊老臣             | 《合集》3522                 | 1     | 0.5% |
|    | 閔父壬             | 《合集》1823、                | 1     | 0.5% |
| 其它 | 岳               | 《合集》14488、14489          | 2     | 1.1% |
|    | 娥               | 《合集》738、1677+（《契合集》252）  | 2     | 1.1% |
|    | 西（西方）           | 《合集》939、33094            | 2     | 1.1% |
|    | 嬰               | 《屯南》 <sup>173</sup> 2369 | 1     | 0.5% |
|    | 兒               | 《合集》17362+（《綴集》13）       | 1     | 0.5% |
|    | 蚩 <sup>74</sup> | 《合集》14707                | 1     | 0.5% |
|    | 帝               | 《合集》10124                | 1     | 0.5% |
|    | 季               | 《合集》14718                | 1     | 0.5% |
|    | 龔               | 《屯南》2369                 | 1     | 0.5% |
|    | 河               | 《合集》776+（《辭古》153）        | 1     | 0.5% |
| 總計 | 46 位            | 164 版                    | 189 次 |      |

說明：若一版中某先祖害王之卜辭重複多次占卜，則僅記 1 次。為提高統計可信度，筆者儘量採用綴合後的完整材料，著錄號後「+」號表示有綴合，詳情見（）內附注及頁下注，已注明綴合出處者不再重複注明。

資料來源：本表統計範圍主要包括《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小屯南地甲骨》、《殷虛文字乙編》、《殷虛文字丙編》等甲骨著錄書籍，並參考《甲骨綴合集》、《辭古集》、《契合集》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刊載的甲骨綴合成果，其它重見著錄與綴合不再注明。

<sup>173</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3）。簡稱《屯南》。

<sup>174</sup> 島邦男認為「蚩害我」是「卜的蚩人是否入寇於我之辭」，作人、地名解。參見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三章〈外祭〉，頁459。或以為可與周原甲骨之「蚩伯」（H11:22）相聯繫，亦待商榷。相關考釋與討論參見，蔡哲茂，〈說殷卜辭中的「蚩」字〉，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9），頁73-92。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周·孟軻著，清·焦循正義，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據咸豐十年（1861）《皇清經解》翻刻補刊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2018。
- 秦·呂不韋等，漢·高誘注，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畢氏靈巖山館刻本。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據南京大學圖書館藏同治五年（1866）至九年（1870）刊刻之金陵書局本點校修訂，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漢·班固等，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據光緒元年（1875）淮南書局刊本。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據清嘉慶十九年（1814）黃氏士禮居覆刊宋剡川姚氏本點校排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漢·劉安，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據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刻莊逵吉校刊本。
-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據清光緒十三年（1887）廣雅書局刻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據民國 24 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漢·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據民國 24 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據民國 24 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

- 疏》，據民國 24 年（1935）世界書局縮印清道光六年（1826）江西南昌府學重刊版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
- 三國吳·韋昭注，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據 1930 年中華書局本點校排印，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據商務印書館影印紹興本整理。
- 南朝梁·沈約注，王國維撰，沃興華點校，李解民復校，《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五卷，據趙萬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商務印書館 1940 年石印本點校整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
- 清·皮錫瑞撰，吳仰湘點校，《尚書大傳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22，據光緒二十二年（1896）師伏堂刻本整理。
- 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據道光九年（1829）學海堂原刊本、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 清·沈欽韓撰，郝兆寬、陳峴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曾亦、郭曉東主編，《清代春秋學彙刊》，據清光緒初潘氏刻《功順堂叢書》本點校排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清·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 931 冊，據浙江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五年徐氏刻鑄學齋叢書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上海博物館編，濮茅左編著，謝海元裱搨，《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3。
- 李學勤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2。
-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1999。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

張惟捷、蔡哲茂編著，《殷虛文字丙編摹釋新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第1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第一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二卷，北京：線裝書局，2010。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共六冊。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劉敬亭編著，《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濟南：齊魯書社，199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44706，〈帶卜辭龜腹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32324，〈龜甲卜辭殘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R032124，〈龜甲卜辭殘片〉。

## 二、近人專書

丁山遺著，《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影印手鈔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



- 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54。
-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 姚孝遂、肖丁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范文瀾、蔡美彪，《中國通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范祥雍訂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增訂本）》，北京：線裝書局，2009。
- 張光直著，張良仁、岳紅彬、丁曉雷譯，陳星燦校，《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13。
-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收入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 彭邦炯，《甲骨文醫學資料釋文考辨與研究》，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8。
-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趙林，《殷契釋親：論商代的親屬稱謂及親屬組織制度》，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11。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

蔡哲茂編著，《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圖版篇）》，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蔡哲茂，《甲骨綴合三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2。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收入羅振玉、羅福頤，《殷虛書契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5。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收入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第三編第二冊，臺北：大通書局，1968。

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收入嚴一萍，《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六，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伊藤道治著，江藍生譯，《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1994。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三、近人論文

于省吾，〈釋智〉，收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0-42。

于省吾，〈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收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00-204。

于省吾，〈釋芻〉，收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63-267。

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收入王玉哲著，《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6-49。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

- 《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224-230。
-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著，彭林整理，《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231-243。
- 王子楊，〈甲骨文中值得重視的幾條史料〉，《文獻》，2015：3，北京，2015.5，頁 28-40。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9，北京，1995.12，頁 45-137。
- 方稚松，〈關於甲骨文「𠂔」字構形的再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15：2，北京，2015.3，頁 90-97。
-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收入吳榮曾主編，《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57-79。
- 吳浩坤，〈商朝王位繼承制度論略〉，《學術月刊》，1989：12，上海，1989.12，頁 63-69。
- 吳俊德，〈殷墟《屯》4050+「屯補」244 新綴卜辭新探〉，《臺大中文學報》，26，臺北，2007.6，頁 47-66。
-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 宋華強，〈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43，北京，2011.9，頁 338-351。
- 宋鎮豪，〈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歌舞〉，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12，頁 39-70。
- 李民，〈高宗「亮陰」與武丁之治〉，《歷史研究》，1987：2，北京，1987.4，頁 140-141。
- 李龍海，〈商代的繼承制度〉，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 李衡梅，〈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學術月刊》，1987：10，上海，1987.10，頁 62-68。

- 李學勤，〈一版新綴卜辭與商王世系〉，《文物》，2005：2，北京，2005.2，頁62-66。
-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收入李學勤，《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71-85。
- 周忠兵，〈釋花東卜辭中的「完」〉，《出土文獻》2019：2，上海，2019.10，頁1-5。
- 林宏明，〈試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及其相關問題〉，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第五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2000，頁219-231。
- 林宏明，〈從一條新綴的卜辭看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25，北京，2004，頁86-90。
- 杜勇、李玲玲，〈商代王位繼承制的特質〉，《史學集刊》，2021：2，長春，2021.3，頁86-92。
- 侯乃峰，〈《史記·股本紀》「三報」世系次序再議〉，《歷史研究》，2016：4，北京，2016.8，頁174-180。
- 侯乃峰，〈甲骨文「𠂔」字的形義來源蠡測〉，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8-19。
-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82-133。
- 胡適著，楊君實譯，〈中國人思想中的不朽觀念：胡適先生英文講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下冊，臺北，1963.12，頁741-758。
- 徐中舒，〈殷代兄終弟及為貴族選舉制說〉，收入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761-770。
- 高光晶，〈商代的王位繼承與宗法制〉，《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1，長沙，1992.3，頁71-74。
- 夏含夷，〈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文史》，29，北京，1988.1，頁7-16。
- 晁福林，〈試論宗法制的幾個問題〉，《學習與探索》，1999：4，哈爾

- 濱，1999.8，頁124-130。
- 晁福林，〈從商王大戊說到商周時代祖宗觀念的變化——清華簡《說命》補釋〉，《學術月刊》，2015：5，北京，2015.5，頁141-149。
- 唐蘭，〈懷鉛隨錄（續）·帝郊祖宗報〉，收入唐蘭，《唐蘭全集·第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581-582。
- 常玉芝，〈論商代王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92：4，北京，1992.11，頁59-68。
-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3，頁173-210。
- 張秉權，〈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1，臺北，1979.3，頁175-229。
- 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說𠩺與𠩺（助）〉，《殷都學刊》，2013：3，安陽，2013.9，頁1-12。
- 張富祥，〈今本《竹書紀年》纂輯考〉，《文史哲》，2007：2，濟南，2007.3，頁22-46。
- 張豔萍，〈試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上）〉，《蘭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4，蘭州，2018.7，頁114-123。
- 張豔萍，〈試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下）〉，《蘭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蘭州，2018.9，頁99-104。
- 陳力，〈今本《竹書紀年》研究〉，《四川大學學報叢刊》，28，成都，1985.10，頁4-15。
- 陳劍，〈釋𠩺〉，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35-39。
- 陳鴻森，〈「高宗諒陰」考〉，收入陳鴻森，《漢唐經學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1-37。
- 黃天樹，〈說「昔」〉，《古文字研究》，30，北京，2014.9，頁55-59。
- 黃國輝，〈商周親屬稱謂的演變及其比較研究〉，《中國史研究》，2014：2，北京，2014.5，頁33-62。
- 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臺北，2005.12，頁625-709。

- 黃銘崇，〈商人日干為生稱以及同干不婚的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臺北，2007.12，頁705-754。
- 楊升南，〈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1，北京，1982.3，頁107-119。
- 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3，北京，1985.8，頁3-16。
- 彭林，〈殷代「兄終弟及」平議〉，《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4，北京，1986.8，頁63-70。
- 楊安，〈「助」、「夷」考辨〉，《中國文字》，新37，臺北，2011.12，頁155-170。
- 楊華，〈「諒闇不言」與君權交替——關於「三年之喪」的一個新視角〉，《中國社會歷史評論》，6，天津，2005.2，頁1-20。
- 楊朝明，〈《今本竹書紀年》並非偽書說〉，《齊魯學刊》，1997：6，曲阜，1997.11，頁52-58。
- 董作賓，〈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南京，1939.12，頁457-466。
- 葛志毅，〈商周王位繼承制度新探〉，收入葛志毅、張惟明主編，《先秦兩漢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35-54。
- 裘錫圭，〈《醉古集》第207組綴合的歷組合祭卜辭補說〉，《古文字研究》，29，北京，2012.6，頁1-8。
- 裘錫圭，〈釋「𠩺」〉，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206-211。
- 裘錫圭，〈釋「求」〉，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274-284。
- 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04-415。
-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21-152。

-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17，北京：中華書局，1989.6，頁324-337。
- 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北京，1980.12，頁25-39。
- 鄭宏衛，〈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殷都學刊》，1991：4，安陽，1991.12，頁6-10。
- 鄭良樹，〈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收入《鄭良樹古史文集·第一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2，頁281-298。
- 鄭慧生，〈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他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6，開封，1985.5，頁1-8。
- 劉釗，〈釋甲骨文中从𣦵的幾個字〉，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30-47。
- 劉釗，〈釋金文中从𣦵的幾個字〉，收入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106-115。
- 劉師培，〈司馬遷左傳義序例〉，收入劉師培著，《左龔外集》，卷3，收入劉師培著，萬仕國點校，《儀徵劉申叔遺書》，第10冊，揚州：廣陵書社，2014，頁4150-4178。
- 劉啟益，〈略談卜辭中「武丁諸父之稱謂」及「殷代王位繼承法」——讀陳夢家先生「甲骨斷代學」四篇記——〉，《歷史研究》，1956：4，上海，1956.8，頁91-94。
- 劉影，〈文例對糾正卜辭誤讀的重要作用〉，《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3，北京，2013.6，頁102-105。
- 蔡哲茂，〈伊尹傳說研究〉，收入李亦園、王秋桂、林如、李素娟編，《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6，頁243-275。
- 蔡哲茂，〈論《尚書·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收入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898-1998》，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85-100。

蔡哲茂，〈說殷卜辭中的「𧈧」字〉，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1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9，頁 73-92。

蔡哲茂，〈武丁卜辭中鬲父王身分的探討〉，收入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125-147。

蔡哲茂，〈武丁王位繼承之謎——從殷卜辭的特殊現象來作探討〉，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10，頁 1-19。

鍾柏生，〈說「異」兼釋與「異」並見諸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3，臺北，1985.9，頁 545-563。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收入松丸道雄著，《殷周史甲骨金文研究》，上卷，東京：大修館書店，2024，頁 67-121。

#### 四、網路文章

楊熠，〈甲骨試綴第 56-6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8/11/23，〈<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048.html>〉（2024/2/23）。

楊熠，〈甲骨綴合第 101-15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1/5/2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570.html>〉（2024/2/23）。

楊熠，〈甲骨綴合第 191-20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2/5/2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745.html>〉（2024/2/23）。

劉影，〈甲骨新綴第 225-226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7/11/24，〈<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9432.html>〉（2024/2/23）。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07/3/26，〈<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47.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434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3/12/6，〈<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



3436.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472-473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4/3/3，〈<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738.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14-62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3/3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174.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23-626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3/31，〈<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204.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34-637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5/7，〈<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294.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664-671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7/19，〈<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494.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綴合第 707-71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8/17，〈<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685.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837-838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9/1/28，〈<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494.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907-909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1/5/26，〈<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728.html>〉（2024/2/23）。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948-952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22/7/23，〈<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7004.html>〉（2024/2/23）。

## **Wu Ding's Fears: Royal Succession and Its Transformation in the Middle-Late Shang Dynasty, as Seen in the "Harm the Monarch" Divinations**

Tian, Guo-li\*

### **Abstrac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Shang Dynasty, divination charges containing the phrase "harm the monarch" occur with notable frequency.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se divinations are directed primarily toward royal ancestors from Zu Yi to Fu Yi. During the middle Shang period, succession generally followed a fraternal pattern—"the younger brother succeeds the elder, and the throne then passes to the elder brother's son." Wu Ding's accession, however, constituted a major break with this tradition, effectively excluding the descendants of earlier royal lines and his brothers from succession. The prevalence of "harm the monarch" divinations may therefore reflect the anxieties of Wu Ding and his diviners concerning the legitimacy and stability of his rule. The traditional account of Emperor Gaozong's three years of silence may likewise preserve a memory of the difficulties he faced early in his reign.

Furthermore, the temple name Zhong Zong appears prominently during the reigns of Kang Ding and Wu Yi, when father-to-son succession had become firmly established. Drawing on both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source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Zhong Zong refers to three earlier rulers—Tai Wu, Zu Yi, and Wu Ding—who, despite prevailing fraternal succession norms, transmitted the throne to their sons. It is therefore proposed that Zhong Zong functioned as a retrospective honorific title bestowed by later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lassics, Sichuan University

Shang rulers at a historical turning point, serving to legitimize the emerging patrilineal system by invoking precedents from the past.

**Keywords:** Shang Dynasty, royal succession, Wu Ding, Zhong Zong

